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4/BC/6/13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403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40 0269

(傳真號碼: 2537 7053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
黃毓民議員

黃議員：

有關召開會議日期的事宜

您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致函本人，就政府當局撤回部分有關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《條例草案》）的修正案，提出關注。我已備悉，並多謝黃議員的意見。

您在信中要求政府當局就您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《條例草案》超出詳題範圍的發言稿作詳細書面回應一事，我已即時向政府當局轉達，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回覆。

就您要求我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，以及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議題。我認為，法案委員會於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已經完成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，並同意在 11 月 13 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，在席委員（包括您在內）並無提出異議。因此，我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。任何議員有意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，可自行提交。

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陳鑑林謹啟

2015 年 11 月 12 日